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761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7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.7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,75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,518,899.87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,231,100.13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6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7]01700004号）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签署了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：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（乙方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
2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丙方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丁方）签署了两份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二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原因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作出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

鉴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变更，近日公司签署了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（乙方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；

2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丙方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丁方）签署了两份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（一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账号为 110060974018800037676，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，专户余额为 1,923.11 万元人民币。该专户仅用于甲方“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专户余额为 9,273.75 元人民币。2019 年 1 月 16 日转入 9,768,900.00 元人民币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，专户内余额为 9,778,173.75 元人民币。

2. 丙方联系地址和邮编由“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，230081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华安证券，100022”。

(二) 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账号为 77030122000188496，截至 2017 年 7 月 9 日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。该专户仅用于乙方“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专户余额为 66,667,882.19 元人民币，其中 5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。2019 年 1 月 16 日从专户转出 9,768,900.00 元人民币不再作为专户内受监管的资金，故专户合计受监管的资金为 80,231,100.00 元人民币（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该专户内剩余受监管的资金为人民币 56,691,349.89 元，其中 5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）。

2. 丁方联系地址和邮编由“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，230081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华安证券，100022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；

(二) 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